

**政府當局對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就區議會
在小型工程的招標和管理方面遇到的困難
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**

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10日作出的回應

就地區小型工程的管理而言，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規定，政府當局須按照政府的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所載的招標程序，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甄選工程承建商，以確保在管理和甄選承建商方面具透明度和公正持平。在過去數月，由於通貨膨脹和建築成本上升，在某些情況下，投標前的估算費用超出原先的預算費用，又或投標價格超出投標前的估算費用。當局已就此向各區議會作出簡報。由2008年6月開始，民政事務總署已獲增調一名工料測量師，以加強工程費用估算工作的專業支援。